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AN 2015

第 10408 期

【活動訊息網】「612 心球—探索小宇宙」內在探索課程第三場「OH, My Card — 心靈塔羅」、本處與教育部人事處暨其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跨域標竿學習……。

【溫馨關懷坊】為他人帶來陽光的人，自己也會沐浴在陽光下

【法規看過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人員在這裡】鄭弘盛等 8 人異動。

【心得分享】103 年度溫馨激勵作品分享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e 動學習懶人包」成果發表會暨「嘉 e 樂學堂」平台啟動典禮、104 年度身心健康與職場紓壓工作坊……

溫馨關懷坊

“Those who bring sunshine to the lives of others cannot keep it from themselves.”

「為他人帶來陽光的人，自己也會沐浴在陽光下」--- ---

James Barrie, Novelist

平時若能多用心為別人著想，就能形成祥和安定的氣氛。

靜思語



活動訊息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8月20日	「e 動學習懶人包」成果發表會暨「嘉 e 樂學堂」平台啟動典禮	創新學院大禮堂
8月25日	104 年度身心健康與職場紓壓工作坊	嘉義縣政府 201 會議室
8月25日	中階主管班-打造隱形競爭力	創新學院 202 教室
8月26日	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宣導	創新學院 101 研討室



【本報訊】於本年 7 月 8 日辦理「612 心球—探索小宇宙」內在探索課程第三場「OH, My Card — 心靈塔羅」，邀請心理師吳幸倫主講，藉由團體遊戲方式，讓同仁自由聯想，啟發個人的自覺力及創造力，透過 OH 卡覺察自己、認識他人，期以充滿藝術性與主題性的探討過程，帶領同仁探索深層意志，本研習計 49 人參加。

【本報訊】本年 7 月 10 日假本縣新港鄉新港香藝文化園區辦理本處與教育部人事處暨其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跨域標竿學習，本次研習由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張秋元率員蒞臨指導，會後與本處就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面臨之困境及創新作為交換心得，計 45 人參加。



【本報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7 月 23 日由主計總處人事處處長陳烽堯率員蒞臨本縣阿里山鄉公所進行跨域標竿學習，會後本府主計處、本處及阿里山鄉公所人員進行本縣原民區現況發展實地考察觀摩。

【本報訊】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性別敏感度，於訂定政策與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對於性別影響評估、性別議題政策等項目之專業知能，於本年7月9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研習**」，邀請銘傳大學副教授范國勇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林春鳳蒞臨主講，本研習計80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增進主管人員覺察力、問題解決及變革管理能力，於本年7月13日辦理「**亨嘉之會-高階主管班**」，邀請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賴峰偉及台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陳思先蒞臨主講，本研習計22人參加。

【本報訊】為使家庭成員能夠適應生活，並不斷促進自身發展，實現家庭成員從生物個體轉變為社會個體，於本年7月16日辦理「**吾愛吾家-家庭教育**」，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教授蔡明昌蒞臨主講，本研習計80人參加。





一、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382471 號令修正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 1、考量實務上降雨、土石流影響上班上課情形，係以氣象、土石流警戒預報、實際觀測，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為更符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已致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2、為及早完備汛期來臨前之各項整備作業，爰將辦理通報作業講習期限修正為四月十五日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3、為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增列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之非天然災害，及核子事故以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二、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應自即日起適用。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本府104年7月7日府人福字第1040120651號函轉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書函)

三、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府104年7月8日府人福字第1040122348號函轉行政院104年7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9081號函。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及第 48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本年 6 月 10 日及 17 日修正公布。

-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擴大養老、遺屬年金適用範圍，未定有本法第16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適用之。
 - 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新增第二項，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 (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年6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439896291號書函)

103年度溫馨激勵作品分享

適時的幫助，給予肯定-太保國小 張美珍



小張進入公務機關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因為機關裏面人員流動率大，造成即使自己是新進人員，也必須被迫當成公務機關的老鳥承辦大型的活動。這對新人而言無疑是一大挑戰，擔心自己因為經驗的不足，會讓自己負責活動搞砸，造成小張心理承受無比的壓力。每天一進辦公室，就悶悶不樂，和同事間的互動也不似以往熱絡，總是低頭默默的一個人工作。

機關資深的同仁小陳，發現到小張的情況，主動給予關心詢問工作的情況、進度。經過深入的交談之後發現，原來小張對於所辦理的業務，遭受到因為溝通不良及經驗不足而進度受到嚴重的落後，讓小張自責是否是因為自己能力不足，才導致現在落後的情況。小陳了解到情況之後，思考應該如何激勵小張，幫助他如期的完成工作。

這時小陳主動向主管報告小張目前的工作情況，及遭遇到的困境。主管充份了解之後，不僅立即和小張懇談，協助他解決工作上的問題，並給予心理輔導及工作上的肯定，並且交待資深有經驗的同仁，適時給予工作上的指導，發揮母雞帶小雞的作用。經由主管及同仁適時的給予幫助及鼓勵，小張不僅如期的完成工作，而且活動也辦得有聲有色。主管為了獎勵小張的認真努力，不但在公開場合給予稱讚，並且還自掏腰包請小張及協助他的工作伙伴聚餐。

何謂激勵？不就是在適當的時機，在職責範圍內，給予同仁適時的幫助及肯定，並且營造愉悅的工作氣氛，提供同仁民主的參與機會，積極給予同仁回饋。畢竟在公務體系，不似民間企業，能給予同仁實質上的職位及金錢上的報酬獎勵，因此大部分可以運用的，就是精神上的肯定及鼓勵，時機及技巧運用得當，也是可以發揮正面的激勵作用。

人員在這裏

104年7月份本府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鄭弘盛	地政處技士	自願退休(7月3日)	陳碧芳	農業處技士	自願退休(7月15日)
侯傑耀	水利處技正	辭職(7月17日)	劉育秀	教育處科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7月31日)
王淑蓉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幹事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員(7月1日)	紀進雄	臺北市都更處幫工程司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技士(7月1日)
林似英	水上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長	地政處專員(7月1日)	顏木生	無	地政處重劃科技士(7月17日)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陳怡伶、林裕芸、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玟卉

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信箱：sakal103@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9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1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郭芷廷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agnes@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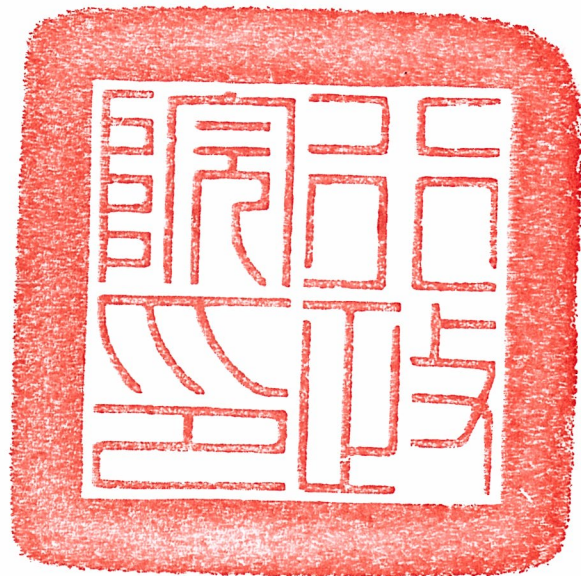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104年6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0400382471 號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毛治國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鑑於現行災害型態日趨多元且具急迫性，為利災防整備、處理及復原等一系列相關措施，並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實務上降雨、土石流影響上班上課情形，係以氣象、土石流警戒預報、實際觀測，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為更符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已致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二、為及早完備汛期來臨前之各項整備作業，爰將辦理通報作業講習期限修正為四月十五日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為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增列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之非天然災害，及核子事故以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七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十六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

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

二、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p> <p>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p> <p>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p> <p>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p>	<p>第四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p> <p>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p> <p>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p> <p>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p>	<p>實務上因降雨影響上班上課情形，係以氣象預報、實際觀測雨量，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為更符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第二款後段規定。</p>
<p>第七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p> <p>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p>	<p>第七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p> <p>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p>	<p>參照前揭第四條第二款之修正理由，以土石流影響上班上課情形，係以土石流警戒預報、實際觀測，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爰修正第二款後段規定。</p>

<p>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u>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u></p>	<p>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時。</p>	
<p>第十六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u>四月十五日</u>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p>	<p>為及早完備汛期來臨前之各項整備作業，爰將辦理通報作業講習期限修正為四月十五日前。</p>
<p>第十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p> <p>二、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增訂本條文。</p> <p>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之非天然災害，準用本辦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傳染病，考量該法第三十七條業訂有相關管制上班上課規範及措施，且實務上於傳染病發生時，中央</p>

		<p>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均訂有停止上班上課之相關管制措施，爰不納入本條準用規範。</p> <p>四、考量我國目前設有核電廠，核子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未能完全排除，且該等事故影響範圍廣泛，爰增訂核子事故亦得準用本辦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以資遵循。</p> <p>五、本條所定各款之非天然災害，並非一經發生即應停止上班上課，而須視其規模、程度或影響範圍，有造成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或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至上開停止上班上課之發布，係由災害發生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後，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p> <p>六、本條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災害防救法</p> <p>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p> <p>(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p>
--	--	--

管線、輸電線路
災害、礦災、空
難、海難、陸上
交通事故、森林
火災、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等災
害。

(二) 傳染病防治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

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

		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	--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吳昭憲
電話：02-82366617
E-Mail：lockinbo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應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1911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所涉法令，摘略如下：

（一）查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如因同一事由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支領以政府經費發給之慰問金、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則應予抵充；至於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如非完全由政府預算支給，以及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強制辦理之保險，公務人員如有負擔部分保費，其所衍生之給付，於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均毋庸抵充；其中所稱「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實務上係指依其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4/06/30



1040120651

無附件



他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各機關（構）之單行規定，並於政府預算內核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即便名稱非「慰問金」，仍應予抵充。

- (二)次查勞保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第15條規定，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雇主或所屬團體、機構）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合先敘明。

三、有關適（準）用、比照或參照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之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勞保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相關給付之抵充規定，規定如下：

- (一)傷病給付部分：勞保普通傷害補助費、普通疾病補助費均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加以本辦法並無疾病給付，是上述2給付及職業病補償費均不生是否抵充本辦法慰問金之問題。至於職業傷害補償費之發給，因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為要件，具有因公之性質，是若相關人員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保條例第15條規定，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者，則以本給付係與受傷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又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予抵充慰問金。

- (二)失能給付部分：勞保之失能年金、失能一次金及失能眷

電子
文
時

9

公
換
證
業

線

屬補助，如係相關人員因普通事故所致者，本即得以發給，爰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至於^{2.}職業傷病失能之補償一次金及^{3.}職業傷病失能補償費，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傷病以致失能為要件，具有因公之性質，是若相關人員係因遭遇職業傷害請領本給付，則以渠等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其所生失能給付係與本辦法之殘廢慰問金同性質（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自應予抵充慰問金。惟以本辦法並無疾病給付，是若相關人員係因罹患職業病請領上述^{2.}給付，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

(三)死亡給付部分：勞保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如相關人員之死亡係因普通事故所致者，本即得以發給（因職業災害所致者自亦得以發給），本質上係因普通事故所為之給付，不具因公之性質，自不生是否抵充慰問金之問題。至於^{4.}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以其發給係以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為要件；渠等之職業災害保險費亦係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則以該補償金與慰問金之給付同性質（屬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之保險所衍生之給付），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予抵充慰問金。

四、前開有關勞保傷病、失能、死亡相關給付抵充慰問金之規定，應自即日起適用；本部97年8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1186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同時停止



適用。至於前經核定之慰問金案件，其辦理抵充之情形如有與本函意旨未合者，基於法安定性及維護當事人權益考量，均無須再予變更。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支 數	給 額	支 給 對 象
一	8,435		<p>(一)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依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所屬中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p> <p>(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婦幼警察隊。</p> <p>(三)金門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警察隊。</p> <p>(四)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警察所；刑事、交通、保安警察隊。</p> <p>(五)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國際刑警科國際刑事偵查隊。 2、航空警察局：分局、大隊。 3、國道公路警察局：大隊、隊。 4、鐵路警察局：分局、大隊。 5、各港務警察總隊：隊、中隊。 6、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維安特勤隊。 7、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8、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查分隊。 9、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二警官大隊。 10、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五大隊、第六大隊、第七大隊、第八大隊、第九大隊、刑事警察大隊。</p> <p>(六)內政部警政署調派支援刑事警察局打擊犯罪中心之警察人員。</p>
二	7,590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中隊</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中隊。 2、刑事警察局：警備隊。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隊。 4、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p>
三	6,745		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上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備
註

- (一) 本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 (二) 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
- (三)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規定，海洋巡防總局所屬隊以下之警察人員按第一級支給。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編制內，不屬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按第三級支給。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編制內且實際從事偵防查緝工作之警察人員，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
- (四)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配置、代理（兼任）或核准支援、配賦於不同警勤加給級別之警察人員，按其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或勤務所適用之級別覈實支給。
- (五) 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三級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
- (六) 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
 - 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
 - 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
 - 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
 - 4、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 (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兒少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支應（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另同時符合支領本表備註(六)之勤務繁重加成者，優先支給勤務繁重加成，不另支給本項加成。
- (八) 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4003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3年1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30081234號函、同年7月2日台內人字第1030188968號函、104年2月5日台內警字第1040401497號函及貴部警政署同年5月25日警署防字第1040099534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均含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1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17日修正公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439896291號書函辦理；檢附上開書函影本暨附件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吳昭憲
電話：02-82366642
E-Mail：lockinbo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39896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Z02D066566_104D2016396-01.PDF、104Z02D066566_104D2016397-01.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17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及第719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6月10日及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50號及第10400070770號等2函辦理。
- 二、為使相關機關(構)學校能及早因應公保法第48條有關擴大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相關修正之實施，本部業以104年6月2日部退一字第1043983767號通函請預作準備，諒達。
- 三、本案2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依公保法第51條規定，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然考量公保法第48條之修正尚需配套研修公保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亦需配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4/06/26



1040117693

有附件

合修正相關申請書表及實務作業。爰請轉知所屬及相關被保險人，俟完備相關法制及實務作業後，本部（就法制部分）及臺銀公保部（就實務作業部分）將分別通函各相關機關(構)學校，轉知被保險人提出申請；至於符合請領年金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依公保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補發給。值此作業期間，仍請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儘速依本部前開104年6月2日通函，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71 號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 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
-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 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 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

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51 號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